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致債券持有人 調整換股價通告

二零零九年到期之754,400,000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之條件6(D)重設換股價(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之發售通函) 調整換股價。除其他規定外，條件6(D)重設換股價訂明倘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重設日」)之前連續1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重設日之換股價，換股價將於重設日作一次性調整，以平均市價作為經調整之換股價，由重設日起生效。條件6(D)(i)並規定，任何該等換股價之調整應受以下限制：無論如何，經調整之換股價不得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當日之換股價之80%。

鑑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期間平均市價為2.81港元，較於重設日之換股價4.00港元為低，換股價已由4.00港元調整至3.2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倘以經調整之換股價3.20港元(受調整限制)悉數兌換債券(包括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稍為超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所規定。為遵守一般授權，本公司將考慮行使(如適用)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項之權利，認購協議之全部或部份相關換股權。本公司將就此尋求(如適用)取得進一步之上市批准。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以上均為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以上均為非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江劍吟先生及陳國偉先生，以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